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休憩用地

394RO－粉嶺／上水第 39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94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470 萬元，用以在粉嶺／上水第 39 區闢設地區休憩用地。

問題

粉嶺／上水專供康樂體育之用的休憩用地不敷應用。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94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470 萬元，用以在粉嶺／上水第 39 區闢設地區休憩用地。民政事務局局长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94RO 號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約 12 600 平方米，位於粉嶺／上水第 39 區百和路，擬提供的設施如下－

(a) 一個 7 人硬地足球場；

(b) 一個單車場；

- (c) 一個園景區，內設休憩設施、太極場，以及供長者使用的健身設備(包括鋪上卵石的腳底按摩徑);以及
- (d) 其他輔屬設施，包括一座服務大樓，內設更衣室、廁所和一間職員簽到處暨貯物室。

——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5 年 7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7 年 4 月完成工程。

理由

4. 北區包括粉嶺和上水，現時人口為 294 400 人，預計在 8 年內(即到 2012 年)會增至 327 500 人，增幅達 11%。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以該區現有的人口計，應有 590 00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目前北區約有 330 00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即較建議的標準短缺了 260 000 平方米。擬議工程計劃有助紓緩該區休憩用地不足的問題。

5. 一直以來，北區的住宅發展令區內對康體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相信這種情況仍會持續。擬議工程計劃工地附近有幾個大型屋苑，合共約有居民 60 000 人，附近還有 3 所中小學。粉嶺／上水新市鎮在地理上給九廣鐵路分為東西兩面，而現有康樂設施主要位於鐵路以東的地方，鐵路以西最就近的大型休憩用地為百福田心遊樂場，但由擬議工程計劃工地步行前往，約需 40 分鐘。百福田心遊樂場佔地約 24 000 平方米，設有一個七人足球場、一個兒童遊樂處、緩跑徑和休憩設施。擬設地區休憩用地會為鐵路以西的地方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6. 擬議工程計劃工地附近尚有其他公眾休憩用地，包括百福兒童遊樂場和百和路休憩處。不過，百福兒童遊樂場的面積只有約 6 600 平方米，內有一個兒童遊樂處和休憩設施；百和路休憩處的面積更小，只有約 560 平方米，因此，實有必要在工程計劃的工地範圍增添更多康樂設施。我們預計擬設地區休憩用地所提供的動態和靜態康樂設施，會深受附近市民和學生歡迎。擬設的足球場亦有助滿足區內對這類設施的殷切需求。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3,47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1.7
(b) 建築工程	1.9
(c) 屋宇裝備	3.1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22.2
(e) 花卉樹木種植工程	2.5
(f) 家具和設備 ¹	0.2
(g) 合約管理方面的顧問費用	0.2
(h) 應急費用	3.2
小計	35.0 (按2004年9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0.3)
總計	34.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建築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為工程計劃提供合約管理服務，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建築署署長把這項工程計劃與政府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比較，認為有關的預算工程費用合理。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¹ 根據為規模相若的現有／已籌劃設施所提供的家具和設備(例如辦公室家具、工具和設備、垃圾桶和臨時標誌牌等)而擬定。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4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5-06	8.0	0.99000	7.9
2006-07	19.6	0.98753	19.4
2007-08	3.5	0.99123	3.5
2008-09	2.5	0.99990	2.5
2009-10	1.4	1.01515	1.4
	<u>35.0</u>		<u>34.7</u>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5 至 2010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安排這項工程計劃與另外兩項工程計劃(即 **396RO** 號工程計劃－東涌第 2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和 **399RO** 號工程計劃－荃灣第 35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第 2 期)，一併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招標。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的機會甚微，故我們計劃以總價合約，為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840,000 元。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設計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區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要求政府早日施工。

對環境的影響

12.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且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3. 在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全面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並盡可能再用／循環再造這些物料。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4.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此外，建築署署長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建築署署長並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6 98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4 400 立方米(佔 63.1%)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1 580 立方米(佔 22.6%)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作填料之用，另 1 000 立方米(佔 14.3%)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2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土地徵用

16.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²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背景資料

17. 我們在 2003 年 12 月把 **394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在 2003 年 5 月委聘顧問進行地形測量工作，並在 2004 年 9 月委聘另一顧問為工程計劃擬備招標文件和聘用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上述工作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220,000 元。這筆費用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有關顧問和定期合約承建商已分別完成地形測量和工地勘測工作。工料測量顧問現正為招標文件定稿。

18. 進行地區休憩用地的擬議工程或須移走 10 棵樹，包括砍伐 9 棵樹（其中 8 棵已枯死），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 1 棵樹（視乎最終設計而定）。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60 棵樹、12 700 叢灌木和 3 800 棵一年生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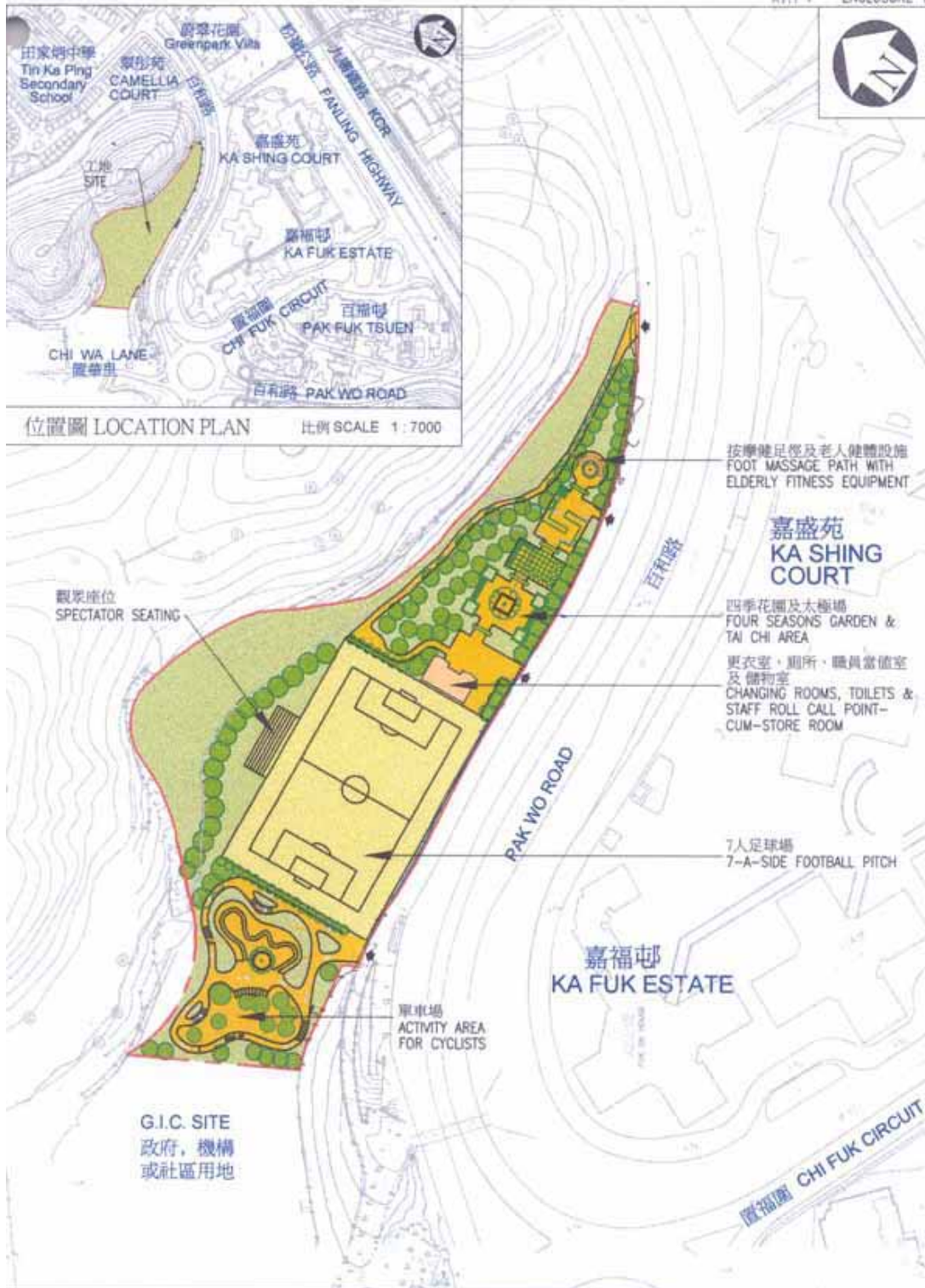
1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0 個（包括 32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525 個人工作月。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10 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7000

title 394R0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9, FANLING / 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39區的地區 休憩用地	drawn by W.H. WU	date 06.08.2004	drawing no. AB/2823/XA101	scale 1:1500
	approved HORTENSIA CHAN	date 06.08.2004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394RO – 粉嶺／上水第 39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	—	—	0.1
(註)	技術人員	—	—	—	0.1
				總計	<u>0.2</u>

註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現時為 **394RO** 號工程計劃提供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94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後合約階段的工作才會展開。